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便企服务手册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6月



# 第一篇 行政审批服务



## 2023 年政务服务惠企事项清单

一、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要求，除涉密和法律法规明确不能通过互联网办理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2023 年底前完成道路运输自建系统和南阳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在线平台的对接，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实现“一网通办”。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不断扩大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将存量证照、新增证照电子化，实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等“三类九证”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二、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各级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窗口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办理渠道。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持续推进“无感审批”，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得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合理配置审查要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审查要点。加强对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窗口驻派人员的

监督管理，制定工作规范，加强工作作风建设，提高服务质量，树立良好形象。

**三、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全面清理各种不合理限制，促进市场主体准营准业、年检年审、信息变更、注销退出更加规范化、便利化、透明化。实施市场主体简易注销，强化各个环节协同办理，使市场主体退出更顺畅，促进市场新陈代谢。全面梳理明确适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及材料，每年公布一批“告知承诺+容缺受理承诺”事项清单。

**四、全面提升“帮办代办”服务水平。**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市局定期公布交通运输“帮办代办”事项清单，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精准的政策解读，清晰的流程指引，合法合规的事项“马上办”。压减部门内部交叉审核、多次审定、层层签批盖章等繁文缛节，推动审批服务向一线充分授权，变“企业群众窗外跑”为“工作人员窗内跑”。强化“帮办代办”工作专业队伍的激励引导，适时表彰服务企业优秀团队和个人。

**五、推进更多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聚焦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一件事”，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业务整合、流程再造，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审批服务。围绕公路建设及道路运输领域高频事项，开展“一件事”集成服务建设，将本部门多项审批事项或与其他部门联合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定期编制公布年度“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事项清单。

**六、增强跨区域通办能力。**按照“先易后难、高频事项优先、标准化程度高的事项优先”的原则，不断拓展和延伸服务领域。推进道路运输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服务提质增效，落实政务服务“跨市互办”和“异地代收代办”，逐项统一规范跨区域事项的申请条件、申报材料、业务流程、办理时限等要素，编制完善办事指南，实现企业群众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异地窗口照单收件，提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最大限度减少企业群众“多地跑”“折返跑”。定期编制公布年度“跨市互办”“全市通办”服务事项清单。

**七、推广“免证办”服务。**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按照“应归尽归”的原则，全面开展证照类型梳理和证照数据汇集工作，提高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实现“两个免于提交”，即本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对关联信息进行查询、核验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推动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拓宽应用领域，明确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效力，切实为企业群众降成本、增便利。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务服务效能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宛政办〔2022〕66号）等文件精神 and 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决策部署，全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交通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结合局党组扩大会议精神和我局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工作

**（一）严格行政审批职责。**按照市“放管服效”改革和“三集中三到位”的要求，市直交通运输系统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职权事项统一由局行政审批服务科集中行使。事项全部纳入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办理，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证”的运行规则，窗口统一受件，统一办理，统一出件。各部门一律不得在原单位受理，坚决杜绝两头受理、体外循环等现象。



**（二）及时梳理事项清单。**局行政审批服务科按照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更新及时进行政务服务事项的修编。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局综合规划科、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等单位要全力配合做好新增政务服务事项变更梳理和办事指南确认工作，明确法定权限、审批依据、受理条件、所需要件、流程环节、收费标准等要素，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完善事项管理机制，推进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相关单位接到法律法规变更及上级相关政策变更等情况，需及时进行政策解读并告知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三）优化完善审批程序。**市局现有 189 项政务事项，按照受理—审批—监管的程序进行，其中 34 项为特殊环节审批事项，其余事项均为即办件。属于即办件的应当当天完成审批。对审批程序复杂、专业要求高、或者涉及重大公共安全的事项，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要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其中 16 项重大事项要通过局长办公会等方式共同商讨。局行政审批服务科会同相关单位共同推进审批事项流程优化，大力开展“无感审批”“一件事一次办”等特色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效能提升。

## **二、进一步加强审管联动**

**（一）统一认定审批结果。**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市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含电子印章）与局行政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推进信息全面共享。**市局依托“互联网+监管”系

统，推动监管过程全记录，对各类监管业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加强整合归集，建立监管数据推送反馈机制和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监管工作协同联动机制。市级监管部门要履行好法定职能，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项检查任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提高执法效能。

**（三）强化审管协调配合。**局属相关单位、科室要全力协助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保证审管联动工作稳妥推进、规范有序。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应根据相关单位、科室的职责分工，通知相关人员参加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和验收等工作。相关单位、科室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人参加，给予积极配合，特别是项目属地执法部门要给予协助并配合出具意见。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在具体审批事项办理中需要监管部门开放端口、权限、印章授权，以及需提供证照样本、专业设备的，相关监管部门应予以协助。

### **三、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梳理监管事项清单。**局行政审批服务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全面梳理局属相关单位、科室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清单，制定局行政审批事项权责清单，将其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实时对外公布并动态更新。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保障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履行监管职责。**按照相关单位职责分工，189项政

务事项中，其中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7 项，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38 项，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 56 项，局综合规划科 6 项，局建设管理科 6 项，局运输管理科 66 项。行政审批事项完成后，相关单位、科室要根据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清单，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

市级审批的市场主体，需要县（市、区）参与监管的，应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至县（市、区），确保监管执法不留盲区。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部门可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交通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执法结果及时同步抄送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对已经取消行政许可但仍需政府监管的事项，局属相关单位负责事中事后的监管；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和监管部门应加强信息共享，监管部门要做好核查；对委托审批的事项，市局依法向有关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履行委托手续，由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根据改革情况明确审批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局行政审批服务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并将监管情况及时推送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局属相关单位、科室及执法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行政主体采用虚假承诺、伪造材料等取得审批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处

置，并告知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根据法律法规进行同步处理。

**（三）细化监管举措。**局属相关单位负责细化本系统本领域监管措施，加强和规范监管执法行为。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涉企行政检查均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要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推行信用分类分级监管，落实包容审慎监管，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归集全市监管数据，探索非现场监管方式，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建立同级之间、上级与下级之间的联动响应、协作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积极主动打通准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

**（四）强化指导培训。**局属相关部门在接收到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审批结果后，应第一时间联系服务对象（企业、社会组织等），主动提供上门服务，讲解行业规范、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说明事中事后监管风险点或进行预警提示，明确管理要求和经营红线，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对各项政策的知晓率，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 **四、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窗口建设**

**（一）要进一步加强窗口队伍建设。**局人事科、行政审批服务科要在市直交通运输系统中优选政治思想好、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人员到窗口工作，统一办理借调手续，市局和原单位要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和支持窗口工作人员，在各类评先评优、干部提拔任用中优先考虑，增加窗口工

作人员的工资绩效待遇。要加强窗口工作人员培训，认真抓好日常业务学习，适时安排专项培训，努力提高综合素质，要保持窗口工作队伍的稳定，原则上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允许，中途不得换人。

**（二）要努力提高窗口工作水平。**局办公室（法制科）要加强与局行政审批服务科的业务联系，规范许可文书，统一工作程序，组织研究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推动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许可法》的原则和规定办理。局属相关部门要加强本单位与局行政审批服务科的协调联系，及时将有关政策、文件和工作要求传达到窗口工作人员，保持信息畅通，统一尺度，严格标准，确保每项工作合法、规范。

**（三）要大力加强窗口日常工作的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要加强交通窗口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要组织窗口工作人员认真做好咨询、受理、审查、送达等各项工作，严格许可决定书、许可证件制作的审查把关和用印，加强窗口内外的沟通、协调。窗口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局行政审批服务科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在按照岗位职责和分工完成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对其他相关业务的学习，加强相互协作，随时补台，全面提升交通窗口整体形象。对于窗口工作人员违反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工作纪律的，将通报批评并计入考核，由于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责。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 全力打造“宛美交通”政务服务品牌

### 全面提升交通运输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发〔202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7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2〕107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务服务效能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宛政办〔2022〕66号）等文件精神，全力打造“宛美交通”政务服务品牌，加快推进全市交通运输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高效、便捷、共享、优质为方向，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牵引，以最大限度精简审批事项、优化职能配置、重塑办事流程、融通数

据支撑为重点，全面拓展“一网通办”“无感审批”服务深度和广度，以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为目标，全面创建“宛美交通”政务服务品牌，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更加便捷高效，让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加蓬勃迸发，为省副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目标要求

以打造行业一流政务服务环境为目标，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2023 年底前，按照国家、省和市要求，巩固提升各级交通窗口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服务水平，规范梳理事项清单，保证基本要素规范统一，实行办事要件标准化，确保同一事项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的政务服务，推进“无感审批”。

——2024 年底前，交通运输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县（市、区）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南阳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全面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接入市交通无感审批系统，使所有能够在网上办理的事项都能实现“掌上办”。

——2025 年底前，交通运输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便利化水平实现跨越式发展。集约化办事、智慧化服务实现新的突破，“一件事”场景更加丰富；“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快办，高频电子证照实现互通互认，“免证办”全面推行；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

### 三、工作任务

#### （一）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

1. **统一事项清单。**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看国家、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按照实施层级，及时认领承接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推动县（市、区）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统一。（责任单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局综合规划科、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2. **统一办事指南。**按照政务服务事项要素标准化编制要求，逐项优化完善事项名称、编码、类型、主管部门、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和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结时限、收费情况等内容。进一步精简压缩依职权行政权力事项，按照全市“互联网+监管”平台依职权行政权力事项要素编制要求，优化完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等行政权力事项及要素。依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及时编制修编《南阳市交通运输局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责任单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公路事业发展



中心、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局综合规划科、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3. 统一审核要点。**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审核要点，从形式审查、实质审查、材料标准等方面，以“文、表、图、注”相结合等方式，逐项梳理事项审核要点，为各级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和审批人员提供便利，推动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局综合规划科、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4. 统一政务服务标准。**严格落实我市政务服务标准规范，所有在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窗口办理的事项全部实行政务公开，即公开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承诺时限、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等。全面推行“宛美交通”政务服务模式，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容缺受理、告知承诺、限时办结等制度，做到“不为难办找理由，只为办好想办法”。（责任单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 **(二)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

**5. 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按照“应进必进、进必授权”的原则，除受场地限制或国家秘密等特殊原因外，原则上所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入驻市、县（市、区）政务大厅集中办理并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

进”。对于“收件即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充分授权。落实“首席代表”制度，推动更多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理。

（责任单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

**6. 规范审批服务行为。**认真梳理年度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行政许可，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对备案、确认等非许可事项，严禁以行政许可名义和标准办理，也不得实行核准制管理方式。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局综合规划科、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7. 规范中介服务。**进一步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面向社会公布，统一纳入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强制企业选择特定中介服务机构。要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形成“能进能出”的良性循环机制。（责任单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道路运输服务中

心、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局综合规划科、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8. 规范审管协同推进。**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共同发力。要明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辅助性事业单位监管职责边界，特别是明确审批前、审批后各阶段监管主体责任，互相同步推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随机抽查信息，完善信息抄报、送达、接收机制。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在实施重大行政处罚、从重处罚以及行政强制执行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行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前，应调取掌握行政相对人相关信息，作为实施具体行政行为证据。按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要求，要加强协同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应将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与审批部门同步共享。（责任单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局综合规划科、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9. 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要求，除涉密和法律法规明确不能通过互联网办理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2023年底前完成道路运输自建系统和南阳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在线平台的对接，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实现“一网通办”。提升

“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不断扩大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将存量证照、新增证照电子化，实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等“三类九证”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责任单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局综合规划科、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10. 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各级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窗口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办理渠道。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持续推进“无感审批”，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合理配置审查要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审查要点。加强对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窗口驻派人员的监督管理，制定工作规范，加强工作作风建设，提高服务质量，树立良好形象。（责任单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1. 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评价。**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12345热线、12328交通运输热线，全面开展“好差评”工

作，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评价标准，实现现场服务“一次一评”、网上服务“一事一评”。（责任单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 **（三）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12. 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全面清理各种不合理限制，促进市场主体准营准业、年检年审、信息变更、注销退出更加规范化、便利化、透明化。实施市场主体简易注销，强化各个环节协同办理，使市场主体退出更顺畅，促进市场新陈代谢。全面梳理明确适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及材料，每年公布一批“告知承诺+容缺受理承诺”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3. 全面提升“帮办代办”服务水平。**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市局定期公布交通运输“帮办代办”事项清单，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精准的政策解读，清晰的流程指引，合法合规的事项“马上办”。压减部门内部交叉审核、多次审定、层层签批盖章等繁文缛节，推动审批服务向一线充分授权，变“企业群众窗外跑”为“工作人员窗内跑”。强化“帮办代办”工作专业队伍的激励引导，适时表彰服务企业优秀团队和个人。（责任单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4. 推进更多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聚焦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一件事”，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业务整合、流程再造，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审批服务。围绕公路建

设及道路运输领域高频事项，开展“一件事”集成服务建设，将本部门多项审批事项或与其他部门联合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定期编制公布年度“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5. 增强跨区域通办能力。**按照“先易后难、高频事项优先、标准化程度高的事项优先”的原则，不断拓展和延伸服务领域。推进道路运输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服务提质增效，落实政务服务“跨市互办”和“异地代收代办”，逐项统一规范跨区域事项的申请条件、申报材料、业务流程、办理时限等要素，编制完善办事指南，实现企业群众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异地窗口照单收件，提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最大限度减少企业群众“多地跑”“折返跑”。定期编制公布年度“跨市互办”“全市通办”服务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局综合规划科、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16. 推广“免证办”服务。**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按照“应归尽归”的原则，全面开展证照类型梳理和证照数据汇集工作，提高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实现“两个免于提交”，即本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对

关联信息进行查询、核验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推动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拓宽应用领域，明确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效力，切实为企业群众降成本、增便利。（责任单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把全面提升全市交通运输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作，主动对标先进，勇于刀刃向内，加大统筹协调，细化任务分工，确保改革任务落实见效。

**（二）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打造“交通运输示范窗口”和“党员先锋模范岗”，打造“宛美交通”政务服务品牌，守好优化营商环境第一道关口。加强日常教育培训教育，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不断完善激励机制，新录用人员优先到交通窗口工作锻炼，对尽职尽责、表现突出的窗口工作人员，在各类评先评优、干部提拔任用中优先考虑，全面提升窗口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能动性，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优质服务窗口的示范作用，树立交通运输行业良好形象。

**（三）加强宣传考核。**发挥局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交通运输微信公众平台的主阵地作用，宣传解读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政策，及时总结报道各地各

部门的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营造良好氛围。建立全过程督查考核机制，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列入优化营商环境重点督查事项和考核内容，考评结果作为年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 第二篇 监管执法服务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 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部署，进一步优化我市交通运输领域营商环境，全方位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2〕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精神，现就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要求，全面落实“万人助万企”惠企举措，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提高行政执法质量，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全力打造南阳一流营商环境，为交通运输领域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 二、使用原则

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过罚相当的原则，坚持执法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应当客观、适度、合理。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特点，按照宽严相济的思路，坚持过罚相当和综合裁量的原则，鼓励和引导违法行为当事人改正轻微违法行为，促进企业守法诚信经营。

**（一）依法监管。**坚持依法监管，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理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切实守好交通运输执法安全底线，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短期内再次违法的，应当依法予以严惩。

**（二）教育引导。**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符合免于行政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采取行政强制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可以通过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信用监管。**对免于行政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采取行政强制的当事人，要签订信用承诺书，建立健全“免于处罚档案”记录，并在网上进行公示，当事人在本省范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再次违法或未按要求进行改正的，应予处罚并

进行处罚公示，实行社会信用联合惩戒。

**（四）过罚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做到过罚相当，对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后，实行首错免予处罚，避免过度执法。

### **三、清单编制**

#### **（一）编制范围**

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包括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1.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不予处罚是指根据各个执法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确认为轻微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2.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是指对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低的部分予以处罚。

##### **3.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减轻处罚是指对符合减轻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适用法定

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减少法定处罚种类、选择所规定的处罚种类之外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 **4. 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直接施行政强制措施。

### **(二) 责任主体**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四张清单”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本部门“四张清单”的编制和实施工作。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四张清单”,下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应当直接适用;如不予适用,应当充分说明理由。

### **(三) 编制依据**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格依法编制“四张清单”。

### **(四) 编制内容**

#### **1.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纳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2.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纳入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2)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的。

## **3.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纳入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减轻处罚的。

#### 4. 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纳入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四、清单实施

**（一）公示清单内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谁编制、谁公示”的原则，结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工作实际，开展“四张清单”编制工作，并在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示。

**（二）严格规范适用程序。**执法人员发现案件线索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执法检查，属于可以适用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于行政强制措施情形的，由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指出违法行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下发《简易行政指导书》，责令立即改正，当事人配合调查，能够主动整改且符合“四张清单”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做出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的决定。同时也要扎紧执法权滥用的制度栅栏，防止以轻微免罚为借口消极执法、办人情案。

**（三）坚持严格审慎执法。**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坚持教育引导在先、检查整改在后，做到执法关口前置、监管重心前移，切实增强包容审慎监管的针对性，有效预防行政违法行为的发生。



坚持标准化执法与人性化服务相结合，灵活运用辅导建议、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手段，探索建立健全对行政相对人事前辅导、风险提示、劝诫、约谈等制度。同时，要将包容审慎监管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双随机、一公开”“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信用监管”等紧密结合，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防止“运动式”“一刀切”执法。防止和纠正“一刀切”特别是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不作为、乱作为，确保执行“四张清单”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高度重视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工作，明确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度建设的承办机构，建立制度施行的配套机制，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 **（二）强化保障措施**

要建立健全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动态更新机制，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及时更新清单内容。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确保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全面施行“四张清单”。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全过程跟踪，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 **（三）形成工作合力**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把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四张清单”制度，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健全完善行政裁量基准制度等工作结合起来，整合资源、协同发力、统筹推进。

- 附件：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3.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4.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附件 1

## 河南省交通运输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li> <li>4. 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li> <li>5.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li> </ol>	批评教育、指导或者约谈书面告知等	来自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2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li> <li>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li> </ol>	批评教育、指导或者约谈书面告知等	来自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来自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来自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li> <li>4. 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li> </ol> <p>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p>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来自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6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饮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li> <li>4. 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li> </ol>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来自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7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堆放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 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来自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8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4. 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来自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 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来自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0	对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件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p>	<p>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p>	<p>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p>	<p>来自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p>
11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 30 天的。 4. 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 5. 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p>	<p>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p>	<p>来自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2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批评教育、 指导约谈、 或者书面 告知等	来自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13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 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5.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批评教育、 指导约谈、 或者书面 告知等	来自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14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 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5. 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批评教育、 指导约谈、 或者书面 告知等	来自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5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或使用擅自改装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 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 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批评教育、约谈、指导、书面告知等	来自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16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批评教育、约谈、指导、书面告知等	来自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17	对水路旅客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批评教育、约谈、指导、书面告知等	来自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8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处罚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送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4. 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5. 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来自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19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4. 未影响航标效能。 5.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来自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20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 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来自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1	对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或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4. 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批评教育、 指导约谈 或者书面 告知等	来自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22	对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且相关内容不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批评教育、 指导约谈 或者书面 告知等	来自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23	对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批评教育、 指导约谈 或者书面 告知等	来自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4	对船舶未随船保存自查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4.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来自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25	对船长未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 4.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 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来自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26	对船员在工作期间未随船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通过系统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来自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7	船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	<p>《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在长江流域港口靠泊的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一）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2000 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2000 千瓦以上 8000 千瓦（含）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8000 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情节严重，是指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 3 次及以上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6 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 6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li> <li>4. 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li> <li>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li> <li>6. 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未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 1—5 项条件的限制。</li> </ol>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来自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2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li> <li>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li> </ol>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来自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9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p> <p>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4. 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取得许可），并予以赔偿。</p> <p>5. 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p>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0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作业恢复原状或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公路安全。</p> <p>4. 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p>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1	对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按执法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修复公路附属设施。</p> <p>4. 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p>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2	对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埋设电缆管线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p> <p>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施工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或取得许可。</p> <p>5.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p>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属于初始阶段。</p> <p>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p> <p>5.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p> <p>6. 被遮挡的公路标志不属于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禁令标志、警示标志或指路标志等，且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不位于公路的急弯、陡坡、临崖、长大桥隧等特殊路段。</p>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及参考吉林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4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 4. 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5	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超限率在5%以下； 4. 未造成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6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缺失其中一项。 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7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的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 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8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的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三）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缺失其中一项。 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9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如实对货运车辆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四）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为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有其中一项。 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40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五）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有其中一项。 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河南省交通运输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处罚（使用动态监测技术监控设备非现场治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经批评教育承诺不再从事违法超限运输。</p> <p>2. 收到《违法行为告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调查处理，主动供述违法行为，或接受动态监测技术监控设备语音提示主动到卸货场卸货。</p> <p>3.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1. 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5%以上10%以下的，按照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的处罚标准减轻50%实施处罚；</p> <p>2. 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10%以上30%以下的，按照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的处罚标准减轻30%实施处罚。</p>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2	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2.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障碍物、污染物，对造成污染的公路进行修复或赔偿。</p> <p>3. 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若符合条件的，则可以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中对应的“违法程度”处罚标准降一个档次执行</p>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3	对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及时改正，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 3. 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若符合条件的，则可以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中对应的“违法程度”处罚标准降一个档次执行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4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超过30日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1. 案卷来源为当事人主动到案。 2. 当事人主动供述违法事实，及时改正，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 3. 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若符合条件的，则可以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中对应的“违法程度”处罚标准降一个档次执行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5	对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1. 案卷来源为当事人主动到案。 2. 当事人主动供述违法事实，及时改正，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 3. 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若符合条件的，则可以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中对应的“违法程度”处罚标准降一个档次执行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备注：

1. 本清单所列违法事项中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或未列的违法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2. 对于健全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执法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措施，促进行政相对人依法从事相关活动。

## 河南省交通运输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1. 初次被行政机关发现违法且从事普通货物道路经营性运输1个月以内（不含危险货物运输）；</p> <p>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p> <p>3. 积极配合执法，主动供述违法行为；</p> <p>4. 被发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补办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p> <p>5.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时候，不存在超限超载运输等其他违法行为。</p> <p>6.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符合条件的，经集体研究讨论，可以减轻处罚（处1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告知等	参考福建省交通运输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p>	<p>1. 初次被行政机关发现违法；且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不超过1个月。</p> <p>2. 车辆座位数小于或等于9座；</p> <p>3.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p> <p>4. 积极配合执法，主动供述违法行为。</p> <p>5. 主动按照“取缔一批、规范一批、转型一批、报废一批”的规定，被发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补办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或将车辆转卖、报废停止经营的。</p> <p>6.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员运输等其他违法行为。</p> <p>7.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符合条件的，经集体研究讨论，可以减轻处罚（处1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备注：

1. 本清单所列违法事项中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或未列的违法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经集体研究讨论，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2. 对于健全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执法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措施，促进行政相对人依法从事相关活动。

## 河南省交通运输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暂扣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p>2.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开具暂扣凭证，并责令其限期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对无证经营以及在限期内拒不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的，可暂扣运输车辆，出具暂扣凭证。”</p>	<p>1. 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没有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2. 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能查询到车辆营运证信息。</p> <p>3.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p> <p>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p>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2	扣留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p>	<p>1. 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没有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2. 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能查询到车辆通行证信息或能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p> <p>3. 经现场核实，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p> <p>4.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p> <p>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p>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3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开具暂扣凭证，并责令其限期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对无证经营以及在限期内拒不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的，可暂扣运输车辆，出具暂扣凭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没有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li> <li>3. 不存在实施该行政强制是达到行政管理的无可替代的方式，采用在道路运输管理系统中锁定车辆或经营者也可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li> <li>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li> <li>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li> </ol>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或在道路运输管理系统中锁定车辆或经营者

备注：

交通运输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管理中，遇到本清单未列其他行政强制事项的情形满足“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条件的，不予行政强制。



# 第三篇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规则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 关于印发《南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豫依法行政领办〔2017〕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完善执法程序，强化执法监督，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经局党组研究，现制定《南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通知。

附件：南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

附 件

## 南阳市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实施交通行政处罚时，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法定、公开、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行使裁量权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作出的行政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相当；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四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第五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

对上述第（三）项情形，应予以告诫，并登记违法行为。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交通运输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一般应在拟订的处罚中的较低幅度给予处罚。  
减轻处罚，一般应在原拟定的处罚以下进行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危害后果较重的；
  - (二) 经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在共同违法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 (五)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六)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 (七)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

处罚。

**第九条** 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条** 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较重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

**第十一条** 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的执法操作规范实施行政处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当面作出口头说明；适用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违法行为通知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向当事人作出书面说明。

依据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依法不予处罚、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案件，需经单位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上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不定期对下级交通运输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责令纠正。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一)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二)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行政处罚案件在监督检查中被确认为超出法定自由裁量权范围的;

(四)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应当按法定权限、程序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 **第四篇 交通运输服务惠企政策**



## 惠企政策清单

**“放管服”工作：**按照南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向各县(市)下放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宛交〔2021〕227号安排，自2022年11月，市交通运输局全面推动相关4项业务下发，包括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2.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3.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确保放得下、稳得住、群众满意。一是为确保赋权事项权责清晰，移交手续依法合规，运管科结合实际，对承担的赋权事项进行了梳理安排。二是为保证放权迅速的同时，各县能及时熟练掌握相关业务技能，积极跟省厅联系协调组织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运管口领导和相关业务人员参加12月17日省厅运管处组织的推进放权赋能工作培训会，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对相关事项的政策资料进行了移交，全力保障事项办理不断档，无缝衔接不留漏洞。目前各县均已正常开展各项下放事项的办理。

**从业资格证办理：**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交文〔2021〕29号文件，自2021年3月以来，驾驶员到各县区行政审批大厅的窗口，凭《结业证书》和相应车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危货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对上传的电子培训记录和电子《结业证书》通查互认，及时发放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并将相关材料存入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管理档案。市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和积极推进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工作，在办公场所、服务大厅等显著位置公示了工作流程图，实行一次告知，一次办理，多让数据跑路，少让群众跑腿，确保驾驶员便捷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的办理费用由原本的800多块变为免费申领，减少了驾驶员申领从业资格证花费。

**四保白名单企业工作：**根据河南省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企业保障办法》等5个工作指南和保障办法的通知 豫经济调度办〔2022〕1号文件，按照工作安排部署，市交通运输局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迅速建立了以各县区+市局“白名单”工作负责人的微信工作群以便于通知工作，解答四保平台问题。全省高速公路对纳入“四保”白名单企业的自有客货运车辆和承担为“四保”企业物流运输服务的车辆，实行差异化的高速公路优惠政策，即通行我省境内的高速公路，给予20%的优惠，有效降低“四保”企业的物流成本，确保交通运输行业正常生产经营。

**“运通货”：**“运通货”着眼交通运输全行业，聚焦交通物流领域，充分发挥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的杠杆放大作用，整合

银行、担保等金融资源，形成政策合力，为我市交通物流领域及至交通运输全行业提供低成本、便捷化的融资服务。“运通贷”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面向“两企两个”群体，主要用于困难时期交通物流经营支出、置换经营车辆购置等正常经营开支；“运通贷”交通运输专项贷款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全行业市场主体的经营支出、置换经营车辆购置等正常经营开支。“运通贷”支持的贷款（担保）期限一般为1年，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可展期1次，展期期限1年，展期利率不变；单笔贷款（担保）额度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一融资主体融资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 关于向各县（市）下放部分省辖市级 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扩权强县改革，经与省交通运输厅沟通对接，按照“能放尽放”原则，市交通运输局将省明确的54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全部下放至各县（市）交通运输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下放市级权限清单及行使方式

（一）国省道上中桥及以下危桥改造、县道上中桥及以下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二）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五）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六）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七)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 AAA 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八)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九)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十)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十一) 辖区内封闭水域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发证

(十二) 普通干线公路改造、大修、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十三)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十四) 水运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十五)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十六) 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十七)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中修及大桥、特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十八)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十九) 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二十) 普通干线公路中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二十一)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二十二)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

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二十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二十四）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施工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二十五）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二十六）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二十七）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行为的受理与申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二十八）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二十九）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三十）航道养护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三十一）水运建设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三十二）除“跨省辖市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统还国外贷款 5 亿元及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的普通干线公路项



目设计审批；非跨省辖市的内河水运项目设计审批

（三十三）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三十四）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三十五）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三十六）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三十七）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三十八）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三十九）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四十）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四十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四十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四十三）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四十四）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四十五）船舶名称核准

（四十六）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四十七）航行通（警）告办理

（四十八）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四十九）船舶营运证配发

（五十）船舶吨位复核

（五十一）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五十二）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五十三）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五十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以上五十四项市级权限清单，我局同意下放。

## 二、有关要求

**（一）确保权限下放到位。**各业务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推进权限下放，不得随意设置附加条件，不得明放暗不放，不得擅自或变相收回已下放权限，确保 54 项权限真正放下去、放到位。各县（市）交通运输局要高度重视，加强对相关政策的研究，并结合实际开展业务工作，认真抓好下放权限的落实。

**（二）强化上下协调联动。**各业务科室要指导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做好下放权限的承接工作，厘清市、县两级职责边界，确保权责清晰、无缝衔接。各县（市）交通运输局要主动与市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对接，着力提升业务素质，并建立与省交通运输厅相关处室业务衔接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下放权限接得住、用得好。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业务科室要坚持放管结合，切实履行下放权限的监管责任，防止放管脱节。各县（市）交通运输局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权限，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涉及人民生命安全、公共利益等方面的权限，实行全覆盖、零死角监管。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 关于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从业资格证“两考合一”“两证互认” 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改革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7〕134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办〔2018〕163号）等文件精神，便利驾驶员在巡游车、网约车两种业态之间的双向流动，进一步提升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水平。经研究，现将我市巡游、网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准入条件

统一我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2.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12分记录；

3. 无暴力犯罪记录;
4. 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 二、两考合一

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统一我市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考试大纲和考试题库,对申请人员进行“两考合一”,申请人员可在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以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之间二选一进行考试。

## 三、两证互认

1. 新申请人员满足准入条件且通过考试后,将为驾驶员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驾驶员持以上任一类证件均可从事巡游出租车和网络预约出租车两种业态经营。

2. 我市范围的原持有的从业资格类别为“出租汽车驾驶员”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出租车驾驶员,可在巡游、网约之间跨业态上岗。

# 第五篇 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领域惠企政策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 关于提前发布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计划的 通知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加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力度，促进公平竞争，按照《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我市提前发布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招标计划提前发布的具体事项

**（一）应提前发布招标计划的项目范围：**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

**（二）发布主体：**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必须公开招标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招标人。

**（三）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实施日期：**2022年3月1日。

**（四）发布渠道：**招标计划提前发布的主要渠道为“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也可在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同步公示招标计划。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工程建设”版块增加“招标计划”栏目，招标人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栏目登入

系统，根据提示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范本》进行填写，并在线发布。

**（五）发布内容：**招标计划应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总投资额、计划工期等基本内容。为方便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概况并做好投标准备，招标计划发布的基本内容应尽可能准确完备，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在“备注”栏进行补充说明。招标计划仅是投标人了解招标人招标项目安排的参考，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六）发布时限：**为方便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概况并做好投标准备，招标计划的发布时间应尽可能提前。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30日在线发布招标计划。

##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相关建设单位要充分认识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重要作用。提前发布招标计划作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有化管商环境的创新举措，有助于强化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方便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概况，提高外地企业在我市招投标活动中的参与度，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交易环境。

**（二）高度重视。**相关建设单位要认真梳理2022年度计划实施的招标项目，提前谋划，做好招标计划发布的准备工作。自2022年3月1日起，所有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必须先行在线发布招标计划，公示满



30 日后才能发布招标公告。因特殊原因急需开展的招标项目，经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并报市公管办备案后，可减少招标计划提前公布时间或免于发布招标计划，市公管办将对相关项目进行统计并进行通报。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 关于取消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备案的 通 知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精神，经局党组研究，现就取消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要求

取消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事前备案，由招标人依法依规自行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等招投标相关信息，并对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招标人在招标前应熟练掌握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不具备的，应委托具备相应人员和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首要责任，对招标项目的合法性以及其发布的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公正性、合法合规性负责，对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首要责任及后果；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招标组织的直接责任。

###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各县区公路、水运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充分利用线上渠道，加强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对抽查或投诉举报查实发现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或发布的文件中存在对企业设置隐性门槛和壁垒、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and 问题的，除责成停止招标活动外，对招标人，将采取行政约谈、公开通报、信用降级、限制市场准入等方式予以处罚；对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行政约谈、负面行为公开通报、信用降级、限制市场准入等方式，严肃追究其市场主体直接责任、行政责任及法律责任。

### 三、强化责任担当

**1. 落实主体责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根据本通知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观念，提高责任意识，完善规章制度，优化管理体制，切实担负起招标人的首要责任和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活动的直接责任，确保招标行为公平公正、守法合规高效有序。

**2. 增强服务意识。**各县区公路、水运招投标行政监管职能部门要积极响应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增强服务意识，优化服务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更有力激活市场主体活力，促进我市公路、水运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通知

为提高公路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诚信意识和信用管理水平，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促进公路设计、施工、监理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宛政办〔2020〕3号）文件规定，结合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经市交通运输局研究决定，进一步加大惠企政策执行范围和力度，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监管

1. 在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对评价为 AAA 级的各类公路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给予免缴投标保证金；给予履约保证、质量保证等费用或保险保函减半缴纳；对评价为 AA 级的公路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2. 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公路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在各类创优评先中享有优先权，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级的公路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禁止其参加各类创优评先活动。

3. 对信用评价结果 AAA 级的公路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实施信用激励，在公路建设市场、质量安全等“双随机、

一公开”检查和各类专项检查中免于检查；对 AA 级企业以扶持发展、加强服务为主，帮扶与监管并重，并减少检查频次；对 A 级企业监管与服务并重，加大监管力度，列入专项检查的重点对象；对 B 级企业实施信用惩戒，列为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抽查及监管对象。

## 二、加强招投标领域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执行《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文件规定：招标人对信用等级高的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人，可以给予增加参与投标的标段数量，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优惠措施。优惠措施以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认定条件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载明。

1. 在综合标的评分分值企业信用时，应采用处于有效期内的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对应的分值为：AAA 为 3 分；AA 为 2 分；A 为 1 分；B 级及无信用评价结果为 0 分。市域外新进入我市的建筑业企业其初始信用信息按 A 级认定。与本地建筑业企业实行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信用评标分值按联合体成员单位中信用评价结果最高的评审计分。

2. 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参与政府投资公路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当资质资格要求为公路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应明确规定免于施工资质等级审核。

3. 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参与政府投资公路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当资质资格要求为公路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的，鼓励招标人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免于资质等级审核。

### 三、加强对 B 级企业市场准入监管

对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级的公路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公路建设市场限入措施，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 四、工作要求

1.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与住建、水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的协调和配合，切实做好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2.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至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截止；执行过程中若有建议意见或其他问题，请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局反馈。